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年度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南部城市副中心街区控规修编项目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1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2022年度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南部城市副中心街区控规修编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标的名称：2022年度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南部城市副中心街区控规修编项目

服务期限：1年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元）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南部城市副中心街区控规修编成果取得市政府批复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拨付第二笔规划设计费用，第二笔费用占总设计费用的40%；控规动态维护期满一年且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拨付第三笔规划设计费用，第三笔费用占总设计费用的30%。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付款前应出具发票）。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款项。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研究重点内容

针对因国家规范或相关政策变化、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城市建设等要求，需要对规划控制进行局部调整的，适时进行控规动态维护工作。按照开发区实际发展需求，对控规局部调整地块开展必要性分析、方案编制、审查及征求意见、审批及公布等程序，重点阐明地块调整原因，分析现状地块用地属性、交通组织、人口规模、设施配套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必要性研究报告和调整方案，明确地块调整后的土地指标、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核心控制内容。在维护过程中对编制单元、图则管理单元同步进行分类控制与引导。

2、研究范围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规划范围为：东至富康大道、古黄河、环城西路迎宾大道，南临船行干渠、开发区大道，西至十支渠、南海路，北至徐淮路、青海湖路，总面积约48.51平方公里。

南部城市副中心街区控规修编规划范围为：北至北京路，南至苏州路，西至发展大道，东至古黄河，总用地面积约为2.7平方公里。

3、设计成果要求

控规修改完成后要协助做好成果入库和动态更新工作，并提供相关文本图纸5套和成果电子备份文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 性负责；

2、协调规划过程中乙方与有关部门的调研工作，组织内部研讨；

3、为乙方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

4、对规划纲要各阶段的成果及时提出明确的反馈意见；

5、负责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要求的内容深度进行工作，保证成果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2、根据资料收集情况，按需求开展调研工作；

3、负责编制规划纲要文本；

4、按照甲方意见和讨论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宿迁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15日